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 
—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[ ]  
一案所涉标的物  
评估报告书  
[ ]

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[ ] 一案所涉标的物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：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，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：

(一)、评估对象：金条、金项链、手表等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 [ ]

[ ] 委估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[ ]

三、价值类型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：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6年10月24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：市场比较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：

经评估，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24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 [ ] 委估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[ ] 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1,229,348.26元（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贰角陆分）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有效。

**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**

本次评估，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